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純瑛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(03)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109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36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